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7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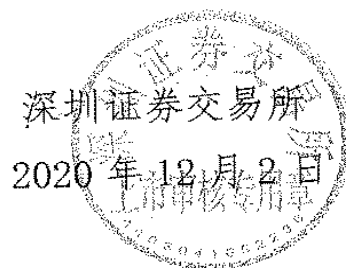
## 关于终止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审核的决定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0年7月2日依法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0年11月26日，你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

抄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日印发

---